

#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407-1151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3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6
五、合同授予.....	16
六、货款的结算.....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一、总则.....	17
二、分值的计算.....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10407-115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松江区排 污许可证 证后监管 服务项目	1		713000.00	排污许可 证证后监 管监测项 目 120 家 企业清单 序号 1-60 企业	713000.00	
2	松江区排 污许可证 证后监管 服务项目	1		723000.00	排污许可 证证后监 管监测项 目 120 家 企业清单 序 号 61-120 企 业	723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包 1
3	自定义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实质性响应	包 1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包 2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包 2
3	自定义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实质性响应	包 2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1-04-15 至 2021-04-23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现场核实。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供应商须于报名时间, 携带所有报名资料原件至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218 号 315 室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现场验证, 另供应商需提交以上证照复印件一套 (加盖公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3、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招标文件请网上报名后经现场核实后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10000	上海农商银 行华泾支行	上海日杰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32462028010080010	在线转账
2	10000	上海农商银 行华泾支行	上海日杰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32462028010080010	在线转账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1-04-26 10:00:00 时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1-04-26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松江区茸树路 58 号韦和大厦 B5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1-04-26 10:00:00 时整在松江区茸树路 58 号韦和大厦 B502 室。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八、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以自行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使用 CA 证书), 响应文件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	是否为一招三年项目：是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

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开标一览表；

（7）详细报价书；

（8）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9）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0）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针对本项目监测体系、工作大纲；

（2）技术响应偏离表；

- (3) 监测实施计划方案；
- (4) 监测工作难点、重点、内容和方法；
- (5) 监测设施设备配置；
- (6) 监测组织协调措施；
- (7) 监测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 (8) 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 (9) 监测后期技术服务措施；
- (10) 监测信息化保障措施；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日杰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

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

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

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组织机构完整及合理性	0~8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合理，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得 4 分，设

		置、配套更加齐全、合理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8 分。
企业相关资质	0~4	具备省（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得 4 分；
监测体系	0~10	监测工作组织结构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好：(7, 10]分；中：(4, 7]分， 差：[0, 4]分。
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	0~10	针对磋商文件中的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而制定的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先进、科学； 好：(7, 10]分；中：(4, 7]分， 差：[0, 4]分。
工作难点、重点、内容和方法	0~10	监测对象、执行标准描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监测要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执行方案科学、系统，结合实际。 好：(7, 10]分；中：(4, 7]分， 差：[0, 4]分。
监测设备仪器	0~4	所配备的设备仪器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好：(2, 4]分；中：(1, 2]分， 差：[0, 1]分。
办公设备配置	0~4	办公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和性能满足要求。所配设备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好：(2, 4]分；中：(1, 2]分， 差：[0, 1]分。

组织协调措施	0~5	<p>监测期间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做好解释答疑工作；组织参建单位定期召开会议，提出相关要求。措施具体可行，先进，施工正常进行有保证。</p> <p>好：(3, 5]分；中：(1, 3]分，差：[0, 1]分。</p>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0~5	<p>监测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p> <p>好：(3, 5]分；中：(1, 3]分，差：[0, 1]分。</p>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0~5	<p>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p> <p>好：(3, 5]分；中：(1, 3]分，差：[0, 1]分。</p>
后期技术服务措施	0~5	<p>后期技术服务措施科学详细；</p> <p>好：(3, 5]分；中：(1, 3]分，差：[0, 1]分。</p>
监测信息化保障措施	0~4	<p>信息化措施保障科学、合理、可行。</p> <p>好：(2, 4]分；中：(1, 2]分，差：[0, 1]分。</p>
人员情况	0~6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即人员配备是否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是否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否齐全进行打分，好：(4, 6]分；中：(2, 4]分，差：[0, 2]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5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响应人业绩情况，各类证书情况，协议履行情况、文件编制情况等对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分。好：(3, 5]分；中：(1, 3]分，差：[0, 1]分。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p>

		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价格 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 报价)。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 数点。
组织机构完整及合理性	0~8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合理，能 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得 4 分，设 置、配套更加齐全、合理的酌 情加分；最高得 8 分。
企业相关资质	0~4	具备省（市）级以上质量技术 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 认证证书》(CMA)，具备与本项 目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得 4 分；
监测体系	0~10	监测工作组织结构配备方案科 学、合理、可行； 好：(7, 10]分；中：(4, 7]分， 差：[0, 4]分。
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	0~10	针对磋商文件中的监测内容和 监测要求而制定的工作大纲和 监测实施方案先进、科学； 好：(7, 10]分；中：(4, 7]分， 差：[0, 4]分。
工作难点、重点、内容和方法	0~10	监测对象、执行标准描述准确、 完整、科学、合理，监测要点 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执 行方案科学、系统，结合实际。 好：(7, 10]分；中：(4, 7]分， 差：[0, 4]分。
监测设备仪器	0~4	所配备的设备仪器能满足工程 的需要。 好：(2, 4]分；中：(1, 2]分，

		差：[0, 1]分。
办公设备配置	0~4	办公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和性能满足要求。所配设备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好：(2, 4]分；中：(1, 2]分， 差：[0, 1]分。
组织协调措施	0~5	监测期间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配合做好解释答疑工作；组织参建单位定期召开会议，提出相关要求。措施具体可行，先进，施工正常进行有保证。 好：(3, 5]分；中：(1, 3]分， 差：[0, 1]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0~5	监测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好：(3, 5]分；中：(1, 3]分， 差：[0, 1]分。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0~5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好：(3, 5]分；中：(1, 3]分， 差：[0, 1]分。
后期技术服务措施	0~5	后期技术服务措施科学详细； 好：(3, 5]分；中：(1, 3]分， 差：[0, 1]分。
监测信息化保障措施	0~4	信息化措施保障科学、合理、可行。 好：(2, 4]分；中：(1, 2]分，

		差：[0, 1]分。
人员情况	0~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即人员配备是否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是否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否齐全进行打分，好：(4, 6]分；中：(2, 4]分，差：[0, 2]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5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响应人业绩情况，各类证书情况，协议履行情况、文件编制情况等对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评分。好：(3, 5]分；中：(1, 3]分，差：[0, 1]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已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确定排放口的监测工作，近三年未曾开展过监督性监测的主要排放口，原则上年内应至少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市区两级监测部门根据自身能力，自行制定一般排放口的监测计划，原则上应当保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至少开展1次。

###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2020年度松江区核发排污许可证557家，拟选取其中120家企业一般排放口购买证后监管监测服务，监测频次全年一次，预算监测费用143.6万元。分两个包件进行采购，包件一预算71.3万元、序号1-60企业，包件二预算72.3万元、序号61-120企业（详见表1）。监测经费参照上海市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51号、市财政局沪财预联【2005】28号）和《上海市环境监测服务费目录（2018试点版）》。

表1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监测项目120家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庆益鞋业有限公司
3	上海易展纸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萍苗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5	上海金沪包装有限公司
6	上海小慕食品有限公司
7	上海赛尔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	上海德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	上海奇逸啤酒有限公司
10	上海儒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九亭印刷厂
12	上海辉装金属装饰品有限公司
13	上海联景聚氨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泖港）
14	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15	上海茸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6	上海午味食品有限公司
17	五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港业路工厂
18	上海祈昌模型技术有限公司
19	上海亭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20	上海堡燕家具有限公司
21	上海同联制药有限公司
22	上海鑫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3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24	上海云峰松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凯虹电子有限公司
26	上海艾魁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乐浩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杨阿根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30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31	上海采沛升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33	上海环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	上海利给尔食品有限公司
35	上海凯克涂料有限公司
36	上海金豪科食品有限公司
37	上海雅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8	维卡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39	上海久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0	上海福铮纸业业有限公司
41	上海洪济化工有限公司
42	上海益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	上海福达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4	上海品高食品有限公司
45	上海赐保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46	上海茗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
48	上海劲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50	上海端盛实业有限公司
51	上海高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52	上海松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	达研（上海）光电有限公司
54	上海齐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5	上海蕾雅实业有限公司
56	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
57	上海松风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58	上海松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9	华尔卡密封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60	佳嘉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61	上海惠玲餐饮有限公司
62	上海方广食品有限公司
63	上海新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4	上海柳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	上海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66	联聚（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7	上海富富餐饮有限公司
68	上海蕴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9	上海台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	上海麦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1	慧镕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2	上海主爱食品有限公司
73	上海越盛金属焊接有限公司
74	上海日光铜业有限公司
75	上海端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6	上海宏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78	上海纪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9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0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81	上海新常江化学有限公司
82	梯爱司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	涂耐可艾克（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84	上海益斐格喷涂工程有限公司
85	上海一康食品有限公司
86	上海环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7	上海瀚杰食品有限公司
88	上海比利迦环保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89	上海琛新静电喷涂有限公司
90	上海恩耀机电有限公司
91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92	松江县斜塔耐火材料厂
93	上海天臣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94	上海澳贝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上海明乐食品有限公司
96	上海真丽化工有限公司
9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8	上海莱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99	上海越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颂莱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1	风骊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02	上海笙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西部中转站)
104	上海创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上海柔迪食品有限公司
106	上海啸海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107	上海兴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上海先韧机械有限公司
109	上海中山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10	上海蕴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	上海恒初实业有限公司
112	上海众益实业有限公司
113	上海东武橡胶中心有限公司
114	西尔格怀特瓶盖（上海）有限公司
115	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6	上海邮盛实业有限公司

117	上海宏挺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118	上海福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9	上海茸康涂料有限公司
120	爱思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三、相关要求

#### 1、监测资质与设备人员能力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 CMA 资质，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监测能力（（见附件二及表 2））。同时须完成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拥有在本市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资格。通过上海一网通办“上海市已备案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信息查询”查询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一年内）无环保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及出发记录的。

投标人至少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监测活动和沟通协调。服务期内未得到招标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须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监测方法须与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方法相一致（详见表 2），如有同等方法替代须与招标人事先确认。

**表 2 常规监测项目现行有效分析方法**

序号	指标	分析方法
<b>废气</b>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AS(4) 5.4.10(3)-2003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DB 31/1025-2016 附录 B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4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DB31DB31/881-015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59-2017 附录 F
5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6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付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AS(4)5.4.1(5)-2003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11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12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法 GAS(4) 5.3.3(2)-2003
1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14	锡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硫酸雾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AS(4) 5.4.4(1)-200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1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1/844-2014 附录 A

1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17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18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1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1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法 GAS(4)6.4.6(1)-2003
22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23	环己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
25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26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TO-15-1999
27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28	总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b>废水</b>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5-200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2013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2013
3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347-2007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多管发酵法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高氯高氨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离子校正法 GB/T31195-2014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HJ/T70-2001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132-2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氯气校正法（氯化物高于 1000mg/L）HJ/T 7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替代 GB/T7499-1987
7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测方法 CJ/T51-2018
8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GB/T16488-1996
1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826-2017)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12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9-2005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7-2013
		水质总氮的测定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8-2013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1989
13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水质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0-2013
		水质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1-2013
14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溴化容量法 HJ502-2009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825-2017
		硝酸银滴定法 GB7486
15	磷酸盐	水质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水质磷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16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离子色谱法 HJ 84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7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碘量法 HJ/T 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
18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
		重量法 GB/T 11899
		离子色谱法 CJ/T 51
		铬酸钡容量法 CJ/T 51
		重量法 CJ/T 51

19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20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比色法 GB7486-1987
		吡啶-巴比妥酸比色法 GB7486-19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823-2017)
21	总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 GB7466-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HJ776-2015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22	总汞	水质汞的测定冷原子荧光法 HJ/T341-2007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97-2011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23	总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甲醛肟分光光度法 HJ/T 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4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HJ776-2015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25	总砷	水质总砷的测定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7485-1987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HJ776-2015
26	总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水质铜的测定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485-2009
		水质铜的测定 2, 9-二甲基-1, 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486—2009 代替 GB7473—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HJ776-2015
27	总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HJ776-2015
		水质锌的测定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7472-1987
28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代替 HJ/T71-2001
		水质总有机碳 (TOC) 的测定非色散红外线吸收法 GB/T13193-1991
2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投标人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应明确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和管理要求，以确保其正常使用与维护保养，防止其污染和功能退化。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环境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 2、监测要求

投标人根据承接的业务量，于每月 5 日前向招标人明确本月监测计划与监测方案，并报招标人签字确认。

如现场条件无法开展监测工作的，需及时反馈招标人，并提供现场踏勘照片。

每次监测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因企业动态调整、关停，遭遇恶劣天气及突发客观情况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监测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投标人应及时记录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实现全程留痕。监测活动中由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完整保存，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应采取适当措施备份保存，保证可追溯和可读取，以防止记录丢失、失效或篡改。当输出数据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应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完善备案材料，并及时将监测服务活动中涉及的人员、设备、运行和服务情况上传至监管系统。社会监测机构备案情况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更新，并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3、质量考核要求

为保证监测质量，招标人将作为考核方，对中标人按月进行质量考核：

招标人定期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对监测活动内容涉及项目合同、监测方案、布点采样、现场监测、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监测报告等方面的执行落实情况、质量控制等进行飞行检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得分在 6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

招标人将对监测超标项目进行 100%复核监测；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生态环保部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沪环规[2018]6号），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4、监测数据及报告报送方式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

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自采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监测报告，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结果报告包括纸质报告 2 份，电子报告 1 份。

如需报送平台或邮箱的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至指定的邮箱或者平台。

#### 5、安全要求

成交单位现场人员进入厂区时，需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护眼镜、安全鞋、手套、口罩等），在厂区内安全规范操作。

成交单位对现场运输车辆制定管理制度，进入厂区时安全驾驶，严禁违章驾驶，胡乱停放，不得妨碍厂方正常工作，每台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及阻火器。

在特殊情况下（防疫期及进入高危场所时如医院、酒店），现场人员及车辆除以上两点外，车上所有人员需穿全身防护服，投标人必须常备防护服 10 套以上，车内需配备消毒用品，对敏感位置进行消毒。

投标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招标人无关。

###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包件一预算为 71.3000 万元，包件二预算为 72.3000 万元，超过各包预算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可投报以上所有包或任意包，各包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认证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进一步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可电话质询。如有疑问，可书面提出答疑，放弃质询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4、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

5、成交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特别说明：响应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7、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

8、如成交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

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附件一：

###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机构

考核组成员由松江区环境监测站人员组成，站长任考核组组长，分管站长任副组长，质量管理室牵头，具体成员由各科室人员组成。

#### 二、考核分值

本考核办法按项目任务完成量分四批次考核，每次总分 100 分。

#### 三、考核评定

1、考核评定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 95)的为优秀，得分在 85(含 85)-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含 70)-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

2、以上各分项扣分均为扣完为止，存在有弄虚作假等诚信问题时，上述检查表为零分。

3、考核按月进行，每批次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应付服务费。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项目	第一批次	完成合同工作量 25%，并考核打分	25%
	第二批次	完成合同工作量 50%，，并考核打分	25%
	第三批次	完成合同工作量 75%，，并考核打分	25%
	第四批次	完成合同工作量 100%，并考核打分及项目整体验收。	25%

#### 四、考核罚则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该批次服务费；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该批次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该批次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该批次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批次考核不合格的，根据事先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及合同，局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上述考核扣除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例：某项目年度预算 80 万元，该批次应付全额服务费为 20 万元，考核结果为：

① 95 分，优秀，扣除服务费 0 元，支付全额 20 万元；

② 85 分，良好，扣除服务费=20\*3%\*10=0.6 万元；

③ 70 分，合格，扣除服务费=20\*（3%\*10+5%\*15）=2.1 万元；

④ 60 分，不合格，扣除服务费=20\*（3%\*10+5%\*15+10%\*10）=4.1 万元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 目 名 称 :  
考核日期: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监测方案	完整性（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方法、监测频次和样品数量等）	无方案，扣 10 分；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	10		
现场监测设备	仪器和辅助设备、样品容器、试剂耗材、现场记录表单	缺少主要设备，扣 5 分；不规范每项扣 2 分。	5		
	仪器检定（校准）与核查	主要设备未检定（校准），扣 5 分；使用前未进行核查，每项扣 2 分。	5		
现场监测	人员能力	监测现场至少 2 人具备相关技能（持证上岗），不符合扣 5 分。	5		
	点位布设	不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扣 5 分；其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	5		
	监测（采样）频次、样品数	不符合监测方案或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扣 5 分。	5		
	实施过程	不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扣 5 分；不规范每项扣 2 分。	5		
	现场原始记录（打印与记录）	可纸质打印或电子输出而未实施，扣 5 分；不完整每项扣 2 分。	5		
	安全防护	不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扣 5 分；不规范每项扣 1 分。	5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 目 名 称 :  
考核日期: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样品运输保存	措施和条件（保存剂、避光、温度、防震、防尘、防污染等）	不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扣 10 分；不规范每项扣 5 分。	10		
实验室分析	原始记录完整性	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扣 10 分；原始记录填写不完整，每项扣 2 分	10		
	量值溯源	未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扣 5 分；主要设备未检定校准，扣 5 分。	5		
	环境条件记录	缺少环境条件记录，每项扣 2 分。	5		
	仪器使用记录	缺少仪器使用记录，每项扣 2 分。	5		
	样品留存	样品未按要求留存，每项扣 2 分。	5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完整性	监测报告信息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5		
	监测报告一致性	监测报告信息与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不一致每项扣 2 分，与原始记录不一致每项扣 2 分。	5		

扣分均为扣完为止，存在有弄虚作假等诚信问题时，上述检查表为零分。

检查人员签名：

社会

化监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附件二：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排口编码	锅炉排放口	监测项目
1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荣乐东路289号	DA001	松江 FQ-00119605	二甲苯, 颗粒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松江 FQ-00119606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苯系物, 总挥发
			DA003	松江 FQ-00119607	苯系物, 颗粒物,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DA004	松江 FQ-0011960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DA005	松江 FQ-00119604	挥发性有机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甲苯
			DA006	松江 FQ-00119602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DA007	松江 FQ-00119603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二
			DA008	松江 FQ-00119601	苯系物, 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二甲
			DW001	松江 WS-0011960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悬浮物, 色度, pH 值, 石油类, 总有机碳, 动植物
2	上海庆益鞋业有限公司	玉树路 1370 号	DA001	1#排气筒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化学需氧量, 需氧量, pH 值
3	上海易展纸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松蒸公路 1518 号 3 幢	DA001	废气排放口	乙醇胺, 丙烯酸,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乙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P 计)
4	上海萍苗包装纸箱有限公司	叶榭镇竹亭路 1 弄 15 号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酯类, 乙酸乙烯酯, 臭气浓
			DW001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P 计)
5	上海金沪包装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格路 767 号 1 号楼 1C、3 层 A 区	DA001	废气总排口	臭气浓度, 乙酸乙酯, 挥发性有机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以 N 计)
6	上海小慕食品有限公司	春林路 99 号 5 幢 1 楼	DA001	2#排放口	臭气浓度, 油烟
			DA002	3#排放口	硫化氢,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DA003	燃气锅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7	上海赛尔印	叶榭镇富荣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 乙酸乙烯酯

	刷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经济园区求 康路4号(原 富园路4号)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以P计), 动植物油
8	上海德瑞金 属制品有限 公司	松江工业区 华铁路826 号	DA001	2#排气筒	氯化氢
			DA002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二氧化碳
			DA003	1#排气筒	颗粒物
			DW001	生产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pH值, 悬浮物, 氨氮(NH <sub>3</sub> -N), 磷 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2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sub>3</sub> -N), pH值, 悬浮物, 三
9	上海奇逸啤 酒有限公司	书海路1506 号1幢1楼B 区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异味排放口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氨气)
			DA003	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sub>3</sub> -N), 总氮(以N计) 化需氧量, 悬浮物, 溶解性总固体
10	上海儒轩节 能科技有限 公司	车墩镇香亭 路396号	DA001	1#废气排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2#废气排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sub>3</sub> -N), pH值, 悬浮物, 五 (以P计), 总有机碳, 石油类, 色度, 动植物
11	上海九亭印 刷厂	九亭镇坊东 路261号	DA001	2#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油烟
			DA002	1#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以P计), 动植物油
12	上海辉装金 属装饰品有 限公司	佘山镇强业 路158号1 幢	DA001	2号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挥
			DA002	酸雾废气排口	氟化物, 硫酸雾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总氮(以N计), 总磷(以P计) 氨氮(NH <sub>3</sub>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流
13	上海联景聚 氨酯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泖港)	泖港镇新宾 路1469弄8 号	DA001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苯, 苯系物, 异氰酸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sub>3</sub> -N), 总磷(以P计) 氧量, 总氮(以N计)
14	盛安塑胶五 金(上海)有 限公司	佘山镇盛业 路196号第 四幢、第五幢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sub>3</sub> -N), 总磷(以P计) 计)
15	上海茸申消 防器材有限 公司	新浜镇周家 浜路18号	DA00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2#废气排放口	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sub>3</sub> -N), pH值, 色度, 悬浮 总氮(以N计)

16	上海午味食品有限公司	书海路 1506 号 3 幢 2 层 西 区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油
			DA002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油 (计), 总磷 (以 P 计)
17	五腾实业 (上海) 有限公司 港业路工厂	小昆山镇港业路 338 号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DA002	2#排放口	氯化氢
			DA003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18	上海祈昌模型技术有限公司	小昆山镇港德路 489 号 2 幢 一 楼 B 区、二 楼 B 区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甲基丙烯酸甲酯, 苯乙
			DA00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二甲苯, 环己酮,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
			DA003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五日生化
19	上海亭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九里亭街道九谊路 383 号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以 N 计)
20	上海堡燕家具有限公司	叶榭镇新建路 7 号	DA001	底漆房排放口	苯, 二甲苯, 甲苯,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面漆房 1 排放口	二甲苯, 甲苯, 苯,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面漆房 2 排放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苯, 二甲苯
			DA004	打磨室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木工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pH 值, 五日生化类, 总磷 (以 P 计)
21	上海同联制药有限公司	新飞路 55 号	DA001	实验室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乙酸乙酯
			DA002	制粒废气排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餐饮废气排口	油烟
			DA004	锅炉排口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悬浮物, pH 值, 总有机碳, 动植物油
22	上海鑫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洞泾镇洞西路 1 号 A 幢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上海宝长食品有限公司	茸阳路 350 号	DA00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DA002	生产废气排放口 A	油烟, 臭气浓度
			DA003	生产废气排放口 B	臭气浓度, 油烟
			DA004	生产废气排放口 G	臭气浓度, 油烟
			DA005	生产废气排放口 F	臭气浓度
			DA006	生产废气排放口 C	臭气浓度
			DA007	生产废气排放口 E	臭气浓度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流量,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溶解性总固
24	上海云峰松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茸兴路 128 号	DA001	2#焊接、打磨废气排口	颗粒物
			DA002	3#油烟废气排口	油烟
			DA003	1#喷漆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臭气浓度, 乙酸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
25	上海凯虹电子有限公司	新桥镇陈春公路 999 号 5 幢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DA004	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DA005	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DA006	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DA007	废气排放口 7	颗粒物
			DW001	划片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上海艾魁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庙三路 781 号、801 号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DA002	3#排气筒	颗粒物, 臭气浓度
			DA003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乙酸, 丙酮
			DA004	2#排气筒	颗粒物
			DA005	6#排气筒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DA006	5#排气筒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DW001	1#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以N计),流量,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DW002	2#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以N计),流量
27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浜镇工业园区文工路219号	DA001	熔铸车间排口2	颗粒物
			DA002	熔铸车间排口1	颗粒物
			DA003	熔铸车间排口3	颗粒物
			DA004	铣面排口	颗粒物
			DA005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DA006	加热炉排放口	烟尘,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7	清洗排口1	硫酸雾
			DA008	清洗排口2	硫酸雾
			DW001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pH值,色度,悬浮剂,石油类,挥发酚,总铜,总锌,总氮(以N计)
28	上海乐浩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车墩镇北闵路638号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以N计)
29	上海杨阿根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杨路2号	DA001	底漆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甲苯,苯,颗粒物
			DA002	面漆喷漆房排气筒1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苯,颗粒物
			DA003	面漆废气排气筒2	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pH值,五日生化(以P计)
30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上海市银泽路828号	DA001	废水处理站2#排气筒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2	废水处理站1#排气筒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3	食堂油烟排气筒1	油烟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筒2	油烟
			DA005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色度,五日生化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毒,粪大肠菌群数/(MPN/L),溶解性总固体
31	上海采沛升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八秀路18号风泽小区第3幢、8幢厂房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DA002	3#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2#排气筒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以N计)
32	上海东洋炭素有限公司	新飞路 486号	DA001	5#废气排放口	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颗粒物
			DA002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6#废气排放口	油烟
			DA006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氨氮(NH <sub>3</sub> -N)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流量
33	上海环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泗泾镇望东南路 189 号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以N计)
34	上海利给尔食品有限公司	南乐路 318号 2 号楼	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	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02	锅炉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
			DW001	厂内综合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35	上海凯克涂料有限公司	九亭镇盛富路 619 号 1 幢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氧量,悬浮物,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
36	上海金豪科食品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庙三路 1028 号 6 幢 2-3 层	DA00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油烟,二氧化硫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悬浮物,pH值,总磷(以P计)
37	上海雅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镇申立路 381 弄 1 号	DA001	废气排放口	油烟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以P计),pH值
38	维卡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民益路 39 号	DA001	1#混料废气排口	颗粒物
			DA002	2#混料废气排口	颗粒物
			DA003	3#有机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DA004	4#有机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类,动植物油

39	上海久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小昆山镇港业路558号2幢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W001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以P计),溶解性总固体
40	上海福铮纸业公司	叶榭镇叶茂路1号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以P计),动植物油,色度,石油类
41	上海洪济化工有限公司	荣乐东路1515弄18号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悬浮物,总有机碳,溶解性总固体,总氮(以N计)
42	上海益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余山镇天马工业区天峰路18号	DA001	烘干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燃烧炉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锌,总锰,五日生化
43	上海福达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荣乐东路2266号	DA001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DA002	颗粒物
			DA003	DA003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生化需氧量
44	上海品高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街道茸北路333弄3-4号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1	臭气浓度
			DA003	工艺废气排放口2	臭气浓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流量
45	上海赐保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格路1010弄1号	DA001	1#	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悬浮物,五日生化
46	上海茗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茸路155弄128号-1	DA001	1#油烟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
			DA002	2#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悬浮物,pH值,(以P计),动植物油
47	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	欣玉路188号5幢	DA001	烟熏产生的烟尘及污水站生化处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

				理过程产生废气的排口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以 N 计), 流量, 总磷 (以 P 计)
48	上海劲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洞泾镇洞库路 601 号第四幢一楼-2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以 N 计)
4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松江工业区荣乐东路 1555 号	DA001	淬火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002	回火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50	上海端盛实业有限公司	叶榭镇叶张路 58 号-2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甲酯, 丙烯酸丁酯, 丙烯酸酯类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以 P 计), 动植物油
51	上海高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小昆山镇光华路 489 号 15 幢	DA001	1#排气筒	乙醇胺、颗粒物、丙烯酸丁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2#排气筒	油烟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有机碳,
52	上海松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小昆山镇昆港公路 346 号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DA002	压铸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生化需氧量
53	达研 (上海) 光电有限公司	出口加工区三庄路 66 弄 6 号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锡及其化合物
			DA002	2#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锡及其化合物
			DA003	3#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锡及其化合物
			DA004	4#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54	上海齐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格路 759 弄 1 号 5 幢	DA001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油烟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以 P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5	上海蕾雅实业有限公司	车墩镇留业路 29 号 3 幢 1 至 3 层南区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有机碳, 动植物油
56	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	新浜工业园区林天路 318 号	DA001	1#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有机碳, 动植物油
57	上海松风齿	佘山工业区	DA001	2#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科材料有限公司	吉业路 645 号	DA002	3#	挥发性有机物
			DW001	企业污水总排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流量
58	上海松发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新浜工业园区红牡丹路 155 号	DA001	1#排气筒	硫酸雾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 (NH <sub>3</sub> -N), 磷酸盐,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动植
59	华尔卡密封件制品 (上海) 有限公司	松江出口加工区南乐路 111 号	DA001	2#排气筒	氟化物
			DA002	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DW001	污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体,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2	污水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体,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佳嘉食品 (上海) 有限公司	洞泾镇西张泾路 17 号	DA001	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非甲烷总烃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61	上海惠玲餐饮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格路 1010 弄 4 号	DA001	厨房废气排放口东	非甲烷总烃, 油烟
			DA002	厨房废气排放口西	油烟, 非甲烷总烃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 总氮 (以 N 计), pH 值
62	上海方广食品有限公司	叶榭镇车亭公路 1806 号	DA001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非甲烷总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pH 值, 总磷 (以 P 计)
63	上海新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九亭镇九新公路 537 号	DA001	油烟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油烟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pH 值, 总磷 (以 P 计)
64	上海仰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柳港镇柳港东路 108 号	DA001	1#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W001	废水综合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65	上海赫尔森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九亭镇九新公路 528 号	DA001	1#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硫化氢
			DW001	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余氯 (以 Cl <sub>2</sub> 计), 总氮 (以 N 计), 流量
66	联聚 (上海) 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桥镇闵申工业区光明小区 A-7 号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苯,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苯, 甲苯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以 P 计)
67	上海富富餐	九亭镇田富	DA001	油烟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饮有限公司	路 398 号 A 号厂房 1.2 楼南侧区域	DA0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油烟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68	上海蕴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洞泾镇沪松公路 3798 号	DA001	1#排气筒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丙烯酸, 氨 (氨气)
			DA002	2#排气筒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丙烯酸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以 N 计), 硫化物, 色度
69	上海台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车墩镇北松公路 5187 号 2 幢	DA001	油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油烟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pH 值, 动植物油计), 总磷 (以 P 计), 流量
70	上海麦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松江工业区南环路 350 号	DA001	有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燃烧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71	慧镭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路 299 号 3 幢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pH 值, 五日生化 (以 N 计)
72	上海主爱食品有限公司	书海路 1506 号 3 幢 3 层	DA001	DA001	颗粒物,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油计), 总磷 (以 P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流量
73	上海越盛金属焊接有限公司	叶榭镇叶旺路 218 号	DA001	食堂排气口	油烟
			DA002	1#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氮氧化物
			DA003	2#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74	上海日光铜业有限公司	曹农路 5 号	DA001	铜熔化炉窑烟囱	林格曼黑度,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热处理炉烟囱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DA003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上海端雅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松汇东路 4 号 15、16 幢	DA001	1#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DA002	3#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甲苯, 氨 (氨气)
			DA003	2#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甲苯, 氨 (氨气)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需氧量, pH 值

76	上海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香路 309号	DA001	塑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3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非甲烷总烃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氧量, 动植物油, 悬浮物
77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松江区卖新公路 506 号	DA001	燃烧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002	除臭废气排口	氨 (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甲硫醇, 颗粒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六价铬、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砷、总铅、总镉、流量
78	上海纪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桥镇新车公路 1815 号	DA001	2#排气筒	臭气浓度, 油烟, 非甲烷总烃
			DA002	1#排气筒	油烟,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试剂,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79	上海灿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叶榭镇叶发路 28 号	DA001	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苯系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氧量, 总氮 (以 N 计)
80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申港路 3332号	DA002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打磨室废气排口	颗粒物
			DA004	危废间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DA006	食堂烟道	油烟
			DA001	涂装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甲苯
			DA005	燃烧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DW001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 值、氨氮、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磷酸盐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以 P 计), 动植物油
81	上海新常江化学有限公司	新浜工业园区后港路 599 号	DA001	1#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4#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2#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3#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氧量, 总氮 (以 N 计)
82	梯爱司新材	车墩镇茸华	DA001	1 号排气筒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路 1150 号一幢 B 区	DA002	2 号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3 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4	油烟废气排口	油烟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氧量,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83	涂耐可艾克（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松江工业区东部新区书海路 1750 号	DA001	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湿浆涂料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有机碳, 阴离子表面活性
84	上海益斐格喷涂工程有限公司	玉秀路 389 弄 10 幢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面包炉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DA004	燃烧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005	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DW001	厂区总排口	氨氮、石油类、pH、悬浮物、COD、总锌、阴生化需氧量
85	上海一康食品有限公司	民强路 485 号 3 幢 F 区 1 楼	DA001	粉尘废气排口	颗粒物
			DA002	蒸煮废气和污水处理废气排口	臭气浓度
			DA003	锅炉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DW001	废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pH 值, 五 (以 P 计), 流量
			DW002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pH 值, 五 (以 P 计), 流量
86	上海环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昆山镇港兴路 6 号	DA001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
			DA002	2 号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3 号排气筒	颗粒物
			DA004	4 号排气筒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87	上海瀚杰食品有限公司	新桥镇书林路 751 号 7 幢 3、4 层	DA001	油烟排气筒	油烟, 非甲烷总烃
			DA002	燃烧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DW001	污水综合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pH 值, 五 (以 P 计), 总磷 (以 P 计), 溶解性总固体 (全盐)

88	上海比利迦环保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小昆山镇光华路 188 号	DA001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DA002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苯, 二甲苯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总磷 (以 P 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以 N 计)
89	上海琛新静电喷涂有限公司	新浜工业区环北路 18 号第三幢	DA001	1#排气筒	氯化氢,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氨氮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流量
90	上海恩耀机电有限公司	泗泾镇九干路 88 号	DA001	1 号脱模废气排口-1	非甲烷总烃
			DA002	2 号脱模废气排口-2	非甲烷总烃
			DA003	燃烧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DA004	1 号脱模废气排口-2	非甲烷总烃
			DA005	2 号脱模废气排口-1	非甲烷总烃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氧量, 色度, 悬浮物
91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余山镇余北公路 1815 号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2	生产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总磷 (以 P 计), 流量,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
92	松江县斜塔耐火材料厂	余山镇天马九庙路 505 号	DA001	1 号排气筒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DA002	2 号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3 号排气筒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以 P 计)
93	上海天臣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小昆山镇光华路 509 号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氧量, 悬浮物
94	上海澳贝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墩镇香车路 528 号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 臭气浓度, 丙烯酸甲酯
			DA002	2#排气筒	油烟
			DW001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总磷 (以 P 计), pH 值
95	上海明乐食	新桥镇新格	DA001	熬煮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油烟, 林格曼黑

	品有限公司	路 1016 号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96	上海真丽化工有限公司	新桥镇闵申路 688 弄 5 号	DA001	破碎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丙烯酸, 颗粒物
			DA002	1#除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生化需氧量
9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DA001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DA002	生产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色度, 流量
98	上海莱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八秀支路 8 号第 7 幢厂房	DA001	锯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施胶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漆面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4	喷漆贴箔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DA005	金属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pH 值, 五日生化 (以 P 计)
99	上海越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文翔路 218 号	DA001	1#排气筒	油烟
			DA002	2#排气筒	油烟
			DW001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计), 总磷 (以 P 计), 流量
100	上海颂莱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文翔东路 168 号 1 号厂房	DA001	1#排气筒	油烟
			DA002	2#排气筒	油烟
			DW001	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动植物(计), 总磷 (以 P 计), 流量
101	风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玉树路 2055 号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丙烯酸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102	上海笙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墩路香车路 399 号 3 幢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色度, 悬浮物, 总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有机碳, 石油类, 动植
103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西部中转站)	昆港公路 3651 号	DA001	废气总排口	臭气浓度, 硫化氢, 甲硫醇, 颗粒物, 氨 (氨气)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总氮 (以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总汞, 总镉, 总

104	上海创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松公路6218号5幢	DA001	油烟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油烟, 非甲烷总烃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pH 值,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5	上海柔迪食品有限公司	新桥镇民强路485号2幢D区二楼201室	DA001	油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油烟, 臭气浓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pH 值, 五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总氮 (以 N 计)
106	上海啸海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九亭镇九泾路1190弄299号5幢	DA001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硫化氢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值, 悬浮物
107	上海兴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泖港镇新波路517号8号	DA001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DW001	生活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物油, 总氮 (以 N 计)
108	上海先韧机械有限公司	泖港镇新波路517弄6号房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六抛头抛丸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履带式抛丸机粉尘口	颗粒物
			DA004	旧砂再生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DA005	造型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DA006	流涂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109	上海中山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佘山镇天马天南路180号	DA001	2#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DA002	1#废气排口	臭气浓度, 氨 (氨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木物
			DA003	3#废气排口	油烟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有机碳, 急性毒性, 总氰化
110	上海蕴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兴路18号	DA001	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乙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挥发性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机碳,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色度
111	上海恒初实业有限公司	玉树路1409号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乙酸甲酯, 异丙醇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以 P 计), 动植物油
112	上海众益实	叶榭镇竹亭	DA001	1#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业有限公司	路1号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 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有机碳,动植物油
113	上海东武橡胶中心有限公司	松江工业区 松东路318号	DA001	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DA002	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
			DA003	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
			DA004	废气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DA005	废气排放口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N计) 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14	西尔格怀特瓶盖(上海)有限公司	宝胜路28号	DA001	2#排气筒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DA002	3#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DA003	4#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4	1#排气筒	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115	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联阳路589号	DA001	4#排气筒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2-丁酮,环戊酮(C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 氧量,总氮(以N计)
116	上海邮盛实业有限公司	永丰街道玉佳路35号	DA001	1#排气筒	臭气浓度,丙烯酸,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乙酯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17	上海宏挺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港镇叶新支路西库一路37号-2号	DA001	食堂油烟排放口16#	油烟
			DA002	网带炉尾气排口2#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DA003	淬火、回火排放口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DA004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油雾
			DA005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6#	油雾
			DA006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8#	油雾
			DA007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9#	油雾
			DA008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10#	油雾
			DA009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11#	油雾
			DA010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12#	油雾
			DA011	冷镦、钻尾、搓丝排放口13#	油雾

			DA012	冷镢、钻尾、搓丝 排放口 14#	油雾
			DA013	冷镢、钻尾、搓丝 排放口 7#	油雾
			DA014	网带炉尾气排口 3#	氮氧化物, 烟尘, 二氧化硫
			DA015	网带炉尾气排口 4#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16	机修车间排放口 15#	颗粒物
			DW001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118	上海福奥塑 胶制品有限 公司	小昆山镇港 德路 130 号 第二栋厂房	DA001	称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单阶混合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DA003	双阶混合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DA004	单阶挤出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油雾, 氯乙
			DA005	双阶挤出废气排 放口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 油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以 N 计) 物油
119	上海茸康涂 料有限公司	玉秀路 28 号	DA001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苯系物, 乙酸丁酯, 甲苯, 乙酸酯类, 颗粒物
			DA002	1#排气筒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苯系物, 总 乙酯, 二甲苯, 乙酸酯类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以 N 计)
120	爱思创电子 (上海)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 区茸华路 686 号一号 厂房	DA001	1#排气筒	环己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氯乙烯
			DA00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3	3#排气筒	油雾, 1, 3-丁二烯, 丙烯腈, 甲醛, 非甲烷总烃 苯, 环己酮
			DA004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DW001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悬浮物, 五日生化 计), pH 值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407-115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体验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详细报价书；
- (8)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声明书

## 声 明 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10407-115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 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的 所有内容	响应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 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的 所有内容	响应报价(总价、元)

附件 6：详细报价书

**详细报价书（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7：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松江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407-115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针对本项目监测体系、工作大纲；
- （2）技术响应偏离表；
- （3）监测实施计划方案；
- （4）监测工作难点、重点、内容和方法；
- （5）监测设施设备配置；
- （6）监测组织协调措施；
- （7）监测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 （8）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 （9）监测后期技术服务措施；
- （10）监测信息化保障措施；
-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9：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技术响应偏离表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监测项目	招标监测项目 指标要求	投标监测项目相 适应的监测能力	偏离情况	备注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相应 CMA 资质证书等有效证明。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